

计划以加强国家计划拟订的程序的第 80/7 号决定,以及 6 月 17 日关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规划区域计划的安排的第 80/9 号决定;

3. **赞同地注意到**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偿还机构支助费用问题的第 80/44 号决定,^⑧其中建议各计划执行机构应审查其业务支助系统、工作方法、安排和工作人员人数,以期大幅度削减支助费用总额;

4.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每年 14% 的资源总增长率,重新作出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 1977-1981 年第二个计划周期的活动,从而为执行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周期所规划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健全的财政基础,为了预先规划起见,第三个计划周期也假定每年平均的资源总增长率至少为 14%;

5. **强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⑨的目的与目标的实现需要重新强调技术合作和大量增加为此目的而提供的资源。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84.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⑩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对尼加拉瓜政府重建国家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援,

考虑到尼加拉瓜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仍需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作出的种种努力;

^⑧同上,第十一章。

^⑨参看上文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⑩A/35/507。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协助尼加拉瓜进行重建和发展;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继续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 **建议**尼加拉瓜在情况正常化以前,应继续获得足可满足其需要的待遇;

5. **请**秘书长告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他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85.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6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1980/15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报告,^⑪

又注意到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在第二委员会内作的陈述,^⑫

1.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

2.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履行职责的不懈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已提供的或已承担的援助;

4.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拟订和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关和其他单位在这方面的加紧努力;

^⑪A/35/99, A/35/381 和 Corr.1 和 2。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42-53 段。